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張乃千  
傳真：03-8462782  
電話：03-8462860\*303  
電子信箱：summit0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800915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台電公司舉辦108年暑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。2、教育部同意台電開課函。3、108年暑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實施要點。4、108年暑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課程表第一梯次。5、108年暑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課程表第二梯次。6、108年暑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課程概述表。7、108年暑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報名表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>/下載)

主旨：函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舉辦「108年暑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」，請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8年5月8日電公字第10880472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會訂於本（108）年7月23日至7月26日及8月20日至8月23日（共2梯次）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本部舉行，預計每梯次參訓人員80名，邀請全國各縣（市）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合格任職教師、現職代課教師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相關人員參加。
- 三、研習課程內容包括：台電專題報告、核電廠後端營運、認識再生能源、電力建設與電磁場問題面面觀、極低頻磁場之環境暴露與健康風險問題探討、電力實驗設計與應用

108/05/09



1080002454



等，授課講師包括大學教授及學者專家。此外，並安排參訪該公司林口發電廠、大潭發電廠，以瞭解我國電力建設現況。

四、除往返集合地點之路程旅費由學員自理外，研習期間之膳、宿、交通、保險及行政等費用，皆由該公司負擔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並將依教育部函示，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確實登錄參訓人員出席狀況，全程參與研習會學員之研習時數為23小時。

五、檢附本次研習會實施要點、課程表、課程概述及報名表（詳如附件）。

六、本案請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、課務排代（經費由各校自行支應）。

七、本項活動相關資訊自本年5月8日起公布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，網址為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/>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